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发改投资函〔2021〕1467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分解下达广东省保障性安居 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的通知

佛山、韶关、梅州、惠州、东莞、江门、湛江、茂名、肇庆、云浮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831号)要求,经研究,现将广东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解下达给你们,请于收到补助资金的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汇报。此专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请抓紧转下达至项目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工作责任

请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监管工作，督促项目单位落实投资计划执行主体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落实投资计划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以及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调减并影响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规模的，应及时上报进行调整。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做到责任到人、包干到人，统筹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本批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以投资补助方式支持项目建设。请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强化资金管理，确保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足额及时落实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指导项目单位制定具体实施计划，严格遵循有关建设程序，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履行各项建设手续，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工作，确保保质保量按时完工。省财政资金将对本批下达项目给予一定比例支持，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三、加强计划执行按月调度

请组织项目单位按要求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互联网地址：<http://kpp.ndrc.gov.cn>；政务外网地址：<http://kpp.cegn.cn>）于每月6日前填报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严格做好数据审核工作，确保调度工作质量。

四、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具体项目绩效目标详见绩效目标表（附后）。请加强组织实施，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对执行情况较好的地区，将在安排中央预算投资时予以重点倾斜；对项目未能及时开工、计划执行缓慢的地区，将收回已安排投资，调减后续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额度，情节严重的，将暂停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 附件：1.广东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分地市）
- 2.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分地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省财政厅。

广东省2021年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备注
广东省（24项）					合计	228,994		48,885			
					中央预算内投资	48,885		48,885			
					地方投资	180,109					
佛山市（5项）					合计	3,962		1,424			
					中央预算内投资	1,424		1,424			
					地方投资	2,538					
2021年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改建	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的配套设施。	2,021	2,022	合计	631		333	勒流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谭耀国	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刘伟良	顺发改资（2021）25号
					中央预算内投资	333		333			
					地方投资	298					
2021年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海港中心）	改建	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的配套设施。	2,021	2,022	合计	991		349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吴传文	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刘伟良	顺发改资（2021）27号
					中央预算内投资	349		349			
					地方投资	642					
2021年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改建	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的配套设施。	2,021	2,022	合计	1,750		475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陈振杰	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刘伟良	顺发改资（2021）24号
					中央预算内投资	475		475			
					地方投资	1,275					
2021年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改建	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的配套设施。	2,021	2,022	合计	360		176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麦建叶	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刘伟良	顺发改资（2021）28号
					中央预算内投资	176		176			
					地方投资	184					
2021年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改建	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的配套设施。	2,021	2,022	合计	230		91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梁志洪	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刘伟良	顺发改资（2021）26号
					中央预算内投资	91		91			
					地方投资	139					
韶关市（1项）					合计	8,897		3,728			
					中央预算内投资	3,728		3,728			
					地方投资	5,169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备注
武汉市2021年第一批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改建	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的配套设施。	2, 021	2, 023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8, 897 3, 728 5, 169		3, 728 3, 728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艺顺	区政府督查室-舒子舒	韶武发改投〔2020〕118号
梅州市（9项）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19, 784 10, 586 9, 198		10, 586 10, 586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新城办事处华丽苑、怡迪苑、富贵花园二期老旧小区周边道路提升工程	改建	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的配套设施。	2, 021	2, 021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788 453 335		453 453	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何向安	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何向安	梅县区发改审〔2020〕150号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7个小区（吉祥B区、碧清楼、昌盛大楼、华龙小区、槐岗教师宿舍、吉祥花园、丽华苑）改造工程	改建	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的配套设施。	2, 021	2, 021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979 569 410		569 569	梅县区新城街道办事处-赖通	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何向安	梅县区发改审〔2020〕23号
五华县迎福片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改建	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的配套设施。	2, 021	2, 021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394 211 183		211 211	五华县水寨镇人民政府-黄文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罗海飞	华发改〔2021〕37号
兴宁市宁新东风村5号小区和9号小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市政道路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改建	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的配套设施。	2, 021	2, 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6, 300 3, 545 2, 755		3, 545 3, 545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朱伟	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赖胜文	兴发改〔2020〕71号
梅江区江南街道梅南大院等5个老旧小区周边小巷提升改造项目	改建	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的配套设施。	2, 021	2, 023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3, 300 1, 480 1, 820		1, 480 1, 480	梅江区江南街道办事处-袁涛	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振宇	梅江发改〔2021〕39号
梅江区三角镇金龙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周边巷道提升改造项目	改建	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的配套设施。	2, 021	2, 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1, 523 672 851		672 672	梅江区三角镇人民政府-谢睿	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振宇	梅江发改〔2021〕40号
兴宁市宁新八岭片区（和平小区、文兴花园等小区）老旧小区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改建	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的配套设施。	2, 021	2, 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1, 500 844 656		844 844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朱伟	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赖胜文	兴发改〔2021〕51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备注
兴宁市新紫金山片区（交通宿舍、税务宿舍等小区）老旧小区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改造项目	改建	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的配套设施。	2, 021	2, 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2, 000 1, 125 875		1, 125 1, 125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朱伟	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赖胜文	兴发改[2021]50号
	改建	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的配套设施。	2, 021	2, 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3, 000 1, 687 1, 313		1, 687 1, 687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朱伟	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赖胜文	兴发改[2021]49号
惠州市（1项）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2, 982 1, 759 1, 223		1, 759 1, 759			
	改建	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的配套设施。	2, 021	2, 021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2, 982 1, 759 1, 223		1, 759 1, 759	淡水街道办-贾建刚	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张国辉	惠阳住建函[2021]327号
江门市（2项）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111, 996 14, 139 97, 857		14, 139 14, 139			
	改建	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的配套设施。	2, 021	2, 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60, 000 12, 310 47, 690		12, 310 12, 310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卢鹏筹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李然	蓬江发改资[2020]47号
鹤山市老旧小区改造及智慧停车场工程	改建	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的配套设施。	2, 020	2, 023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51, 996 1, 829 50, 167		1, 829 1, 829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李建中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冯伟桥	鹤发改资[2020]93号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949 492 457		492 492			
茂名市（1项）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949 492 457		492 492			
茂名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子项目：官山小区内街小巷改造工程）	改建	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的配套设施。	2, 021	2, 021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949 492 457		492 492	茂名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汉辉	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吕国记	茂发改投（2020）1170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备注
清远市(4项)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79,000 16,038 62,962		16,038 16,038			
清新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升级改造 项目	改建	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的 配套设施。	2,021	2,023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30,000 6,331 23,669		6,331 6,331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 合执法局-邱国盛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谢勇坚	清新发改〔2020〕40号
清新区太和镇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	改建	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的 配套设施。	2,021	2,025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28,000 5,909 22,091		5,909 5,909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人民政 府-黄东明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谢勇坚	清新发改〔2020〕36号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	改建	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的 配套设施。	2,021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16,000 3,376 12,624		3,376 3,376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代建项 目管理中心-郑朝海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代建项 目管理中心-郑朝海	山经促字〔2021〕13号
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城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	改建	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的 配套设施。	2,021	2,023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5,000 422 4,578		422 422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慧梅	连南瑶族自治县机关事务管 理局-李旭明	南经促审批〔2020〕12号
云浮市(1项)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1,424 719 705		719 719			
云浮市云城区新桂小区二区老旧小 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改建	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的 配套设施。	2,021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1,424 719 705		719 719	云城区高峰街道办-梁金成	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陈 瑜源	云区发改资〔2021〕4号

广东省2021年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类型	建设规模及内容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备注
广东省（5项）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182,249 13,266 168,983		13,266 13,266			
佛山市（2项）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86,484 3,606 82,878		3,606 3,606			
南海区丹灶镇西城村集体建设用地租赁住房项目（丹青苑）	保障性租赁住房	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的配套设施。	2018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37,400 1,230 36,170		1,230 1,230	广东中岩泰科建设有限公司-郑国才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陈锦梅	
葛岸建鑫家园住房租赁项目（一期）	保障性租赁住房	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的配套设施。	2018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49,084 2,376 46,708		2,376 2,376	佛山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李碧强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吕小庆	
东莞市（3项）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95,765 9,660 86,105		9,660 9,660			
东莞市道滘镇广深港科技创新走廊小河口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启动区配套设施租赁住房项目	保障性租赁住房	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的配套设施。	2021	2023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19,788 1,460 18,328		1,460 1,460	东莞市旗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涛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刘波	
莞寓·市人才安居社区改建项目	保障性租赁住房	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的配套设施。	2019	2021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25,700 2,219 23,481		2,219 2,219	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季光正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刘波	
东莞市镇远中学	保障性租赁住房	保障性租赁住房及相关的配套设施。	2021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50,277 5,981 44,296		5,981 5,981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邓志鸿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委会城市建设局-李锦荣	东发改滨（2021）26号

附件 2-1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下达地方或单位		佛山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333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文件规定，将 2021 年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333 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333 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2-2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海港中心 ）		
下达地方或单位		佛山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万元 ）		349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 ）文件规定，将 2021 年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349 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349 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 转发 ）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 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2-3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下达地方或单位		佛山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475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文件规定，将 2021 年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475 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475 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2-4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下达地方或单位		佛山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76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文件规定，将 2021 年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176 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176 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2-5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下达地方或单位		佛山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91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文件规定，将 2021 年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91 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91 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2-6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武江区 2021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下达地方或单位		韶关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3728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文件规定，将 2021 年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3728 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3728 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2-7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新城办事处华丽苑、怡迪苑、富贵花园二期老旧小区周边道路提升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梅州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453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文件规定，将2021年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453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453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2-8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 7 个小区（吉祥 B 区、碧清楼、昌盛大楼、华龙小区、槐岗教师宿舍、吉祥花园、丽华苑）改造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梅州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569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文件规定，将 2021 年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569 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569 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2-9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五华县迎福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下达地方或单位		梅州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211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文件规定，将2021年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211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211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2-10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兴宁市宁新东风村 5 号小区和 9 号小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 周边市政道路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下达地方或单位		梅州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3545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文件规定，将 2021 年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3545 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3545 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2-11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梅江区江南街道梅南大院等 5 个老旧小区周边小巷提升改造项目		
下达地方或单位		梅州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480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文件规定，将 2021 年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1480 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1480 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2-12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梅江区三角镇金龙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周边巷道提升改造项目		
下达地方或单位		梅州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672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文件规定，将2021年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672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672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2-13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兴宁市宁新大岭片区(和平小区、文兴花园等小区)老旧小区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下达地方或单位		梅州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844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 文件规定, 将 2021 年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844 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844 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 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 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2-14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兴宁市宁新紫金山片区（交通宿舍、税务宿舍等小区）老旧小区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下达地方或单位		梅州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125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文件规定，将2021年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1125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1125 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2-15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兴宁市市委片区（市委宿舍、招待所宿舍等小区）老旧小区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下达地方或单位		梅州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687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文件规定，将2021年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1687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1687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2-16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		
下达地方或单位		惠州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759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文件规定，将2021年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1759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1759 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2-17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老旧社区改造项目（二期）		
下达地方或单位		江门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2310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文件规定，将2021年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12310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12310 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2-18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鹤山市老旧小区改造及智慧停车场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江门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829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文件规定，将2021年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1829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1829 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2-19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茂名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子项目：官山小区内街小巷改造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茂名市发展改革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492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文件规定,将2021年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492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492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2-20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清新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升级改造项目		
下达地方或单位		清远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6331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文件规定，将2021年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6331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6331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2-21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老旧居住区改造项目		
下达地方或单位		清远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5909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文件规定，将2021年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5909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5909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2-22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下达地方或单位		清远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3376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文件规定，将2021年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3376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3376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2-23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下达地方或单位		清远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422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文件规定，将2021年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422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422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2-24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新桂小区二区老旧小区改造 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下达地方或单位		云浮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719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文件规定，将2021年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719万元专项用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719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2-25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南海区丹灶镇西城村集体建设用地租赁住房项目（丹青苑）		
下达地方或单位		佛山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230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和《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21〕696号）文件规定，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1230万元用于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1230 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2-26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葛岸建鑫家园住房租赁项目（一期）		
下达地方或单位		佛山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2376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和《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21〕696 号）文件规定，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 2376 万元用于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2376 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2-27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东莞市道滘镇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小河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启动区配套租赁住房项目		
下达地方或单位		东莞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460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和《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21〕696号）文件规定，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1460万元用于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1460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2-28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莞寓·市人才安居社区改建项目		
下达地方或单位		东莞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2219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和《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21〕696号）文件规定，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 2219 万元用于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2219 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附件 2-29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东莞市镇远中学		
下达地方或单位		东莞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5981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和《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21〕696号）文件规定，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 5981 万元用于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5981 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